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鐘點費編列原則

一、講座鐘點費編列基準（活動性質）

人員類別	內聘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1,000元為上限	2,000元為上限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單位人員	1,000元為上限	1,500元為上限

二、授課鐘點費編列原則（課程性質）

人員類別	職級	每週上課節數內	寒（暑）架及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	備註
大專校院教師	教授	995	1035	
	副教授	855	885	
	助理教授	795	835	
	講師	725	770	
外聘業師（不具教授、副教授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		800	800	
任教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420	550	
任教國民中學教師		378	450 （授課50分鐘）	
任教國民小學教師		336	450 （授課50分鐘）	
相關專業團隊專業人員		非偏鄉地區1,000元，偏鄉地區1,100元		

三、輔導方案材料費：1,000元/生/學期